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吳炎烈

電話：(02)8590-1219

電子信箱：gf1995837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00130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，請協助轉知中央及地方機關，於法定產檢假修正為7日前，就所僱用之懷孕勞工宜給予第6日、第7日有薪產檢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行政院於本(110)年5月6日提出「助圓夢、安心生、國家跟你一起養」三大政策，為了讓民眾「安心生」，性別工作平等法產檢假日數將由現行5日修正為7日。該修正草案，本部已於本(110)年5月24日函送行政院審查中，又於法定產檢假修正為7日前，為使懷孕勞工得以安心產檢，爰請協助轉知中央及地方機關，就所僱用之懷孕勞工宜給予第6日、第7日有薪產檢假，俾利建構友善生養環境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